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盛庆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为独立董事，因第三届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耿英三先生、王文斌先生、梁计鱼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耿英三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李静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的安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形成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认可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审计计划规范、及时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慎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事项，以及可能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内控体系规范运行，督促公司明确岗位职责、审批权限与业务流程，强化经营全流程风险管控，健全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6 月 27 日已取消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综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

5、协调内外部审计及相关方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顺畅沟通。各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流，主动听取专业意见，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财务与内控规范化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审核、指导协调与监督把关作用，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财务信息质量规范，助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与风险把关，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指导，优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财务事项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